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01	金信瑞通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江明、王斌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8），回避表决股东为（姚晓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单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严密 158569940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